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泳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利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苑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401,318.83	103,997,545.96	-2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09,611.51	14,104,186.55	-4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83,136.52	11,769,186.55	-3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93,968.13	-11,654,440.39	3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0.0278	-4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0.0278	-4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1.62%	-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0,254,092.81	1,047,997,444.15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7,410,067.36	929,700,455.85	0.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441.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66.17	
合计	126,474.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3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小彪	境内自然人	11.44%	58,083,001			
陈泳洪	境内自然人	10.94%	55,541,000	41,655,750	质押	18,000,000
黄智勇	境内自然人	6.70%	33,997,848		质押	19,613,235
黄俊民	境内自然人	4.46%	22,622,978	11,311,489	质押	11,999,900
林少饼	境内自然人	2.27%	11,500,192	5,750,096		
颜振基	境内自然人	1.97%	9,986,013	9,586,013	质押	9,586,000
张衡	境内自然人	1.84%	9,348,709	9,348,70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6,145,700			
陈磊	境内自然人	1.19%	6,051,286	6,049,586	质押	6,040,000
陈鸿金	境内自然人	1.13%	5,760,000	5,760,000	质押	5,76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小彪	58,083,001	人民币普通股	58,083,001
黄智勇	33,997,848	人民币普通股	33,997,848
陈泳洪	13,885,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885,250
黄俊民	11,311,489	人民币普通股	11,311,48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45,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45,700
林少饼	5,750,096	人民币普通股	5,750,096
陈雪儿	5,712,602	人民币普通股	5,712,602
深圳嘉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澜9号证券投资基金	3,807,335	人民币普通股	3,807,335
张国民	2,3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7,400
陈雅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化信息管理办法》中认定的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国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97,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00,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397,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1,734.18万元,下降37.52%,主要系本期货款返回减少及付还银行贷款所致;

2、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267.24万元,增长300.17%,主要系母公司及金沙药业预付货款所致;

3、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2,613.65万元,增长238.19%,主要系金沙药业增加办事处备用金所致;

4、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15.40万元,增长100.00%,主要系母公司租用员工班车产生的费用所致;

5、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168.90万元,下降100.00%,主要系去年金沙药业预付二期工程工程款和设备款所致;

6、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170.16万元,增长47.44%,主要系嘉应医药预收货款所致;

7、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542.63万元,下降63.70%,主要系本期支付了职工的年终双薪及奖金所致;

8、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1,032.78万元,下降51.20%,主要系清缴2015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9、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392.08万元,下降44.09%,主要系母公司收回市场保证金所致;

10、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29.87万元,增长100.00%,主要系嘉应医药预提未付的货物运输费用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本期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059.62万元,下降29.42%,主要系嘉应医药药品流通业务调整,贸易类药品收入减少及金沙药业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2.本期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2,726.34万元,下降29.93%,主要系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3、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1,465.87万元,下降35.78%,主要系嘉应医药贸易类药品业务减少及金沙药业销售减少所致;

4、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287.77万元,下降38.18%,主要系金沙药业销售减少所致;

5、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9.03万元,下降49.39%,主要系借款利息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手续费减少所致;

6、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11.43万元,下降85.32%,主要系联营企业华清园生物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7、本期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83.95万元,下降81.41%,主要系联营企业华清园生物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8、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44.71万元,下降31.30%,主要系金沙药业销售减少所致;

9、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94.70万元,下降95.06%,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0、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39.71万元,下降42.74%,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及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1、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0.25万元,下降31.29%,主要系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12、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639.46万元,下降45.34%,主要系本期金沙药业销售收入下降及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974.80万元,下降102.80%,主要系嘉应医药本期减少外部往来款及母公司减少政府补助所致;

2、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7.48万元,下降100.00%,主要系去年同期金沙药业收到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3、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81.49万元,下降51.65%,主要系金沙药业二期工程本期投入减少所致;

4、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系去年对华清园生物的增资所致;

5、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6、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16.13万元,下降100.00%,主要系去年同期嘉应医药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顾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饼、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股份认购方各自拥有嘉应制药股份总数的30%不得转让,在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如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交易对方所持剩余股份;3、未列明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03月08日	2013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12日	正在履行
	交易对方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顾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饼、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交易对方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顾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饼、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1、预测净利润数:根据银北会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2月28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金沙药业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即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5,228.27万元、5,825.11万元、7,392.77万元。据此,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为18,446.15万元。2、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补偿期间届满后,嘉应制药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15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的专项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进行审核,并与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的差异情况进行比较,并对此出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3、补偿方式:数量:本次发行各方同意,如金沙药业在补偿期间内(2013-2015年)的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低于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形外,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与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股份认购方于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各自应承担的比例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嘉应制药补足,嘉应制药可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股份认购方应补偿的嘉应制药股份。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股份认购方依据本次发行获得的嘉应制药股份总量,即48,754,924股。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股份认购方所持嘉应制药股份不足以补偿上述差额部分,则该股份认购方应以等额现金方式补偿该部分未补足的差额部分。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现金金额=(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单个股份认购方已补偿股份数量)×-嘉应制药股票价格(本次发行价格8.31元/股)。日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嘉应制药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股份认购方持有的嘉应制药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嘉应制药股票价格应调整为:本次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前述净利润差额应当以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股份认购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4、减值测试: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嘉应制药对金沙药业股权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金沙药业股权作价>补偿期间届满时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则股份认购方将另行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相关计算公式测算。前述减值额为金沙药业股权作价减去期末金沙药业股权的评估价并扣除补偿期间内金沙药业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并由嘉应制药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5、补偿实施程序:如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发生股份认购方应向嘉应制药补偿利润差额情形的,则应在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如有),并及时通知股份认购方。股份认购方将应回购股份及现金(如有)准备好后,嘉应制药董事会应及时向嘉应制药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在嘉应制药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后及时、妥善办理补偿实施相关事宜。	2013年04月09日	补偿期间内(2013-2015年)	履行完毕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与嘉应制药可能发生的交易,交易对方法人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顾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饼、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现有业务并不涉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在本公司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产生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签订规范的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交易非法转移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交易损害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对由此给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2013年03月26日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顾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饼、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交易对方顾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饼、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在本人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公司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且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任公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嘉应制药股东的权利继续,指示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或者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3.在本人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产生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签订规范的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交易非法转移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交易损害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对由此给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2013年03月26日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没有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也没有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并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参与嘉应制药任何经营及管理工作,本公司不会参与嘉应制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	2013年06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顾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饼、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本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没有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也没有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并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本人参与本次发行系个人投资行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本人不会参与嘉应制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	2013年06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50%。	2007年12月06日	在职至离职后18个月内	正在履行
	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007年12月06日	在职期间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分红承诺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近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5.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5年05月20日	2015年-2017年	正在履行
	黄小彪	其他承诺	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31日	2015年7月8日-2016年1月7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3.49%	至	-27.79%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00	至	2,3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85.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2016年1-6月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嘉应医药药品流通业务调整,贸易类药品收入减少以及金沙药业销售收入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鹏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惠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惠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3,563,658.92	371,670,404.76	-1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98,618.88	6,465,780.57	-2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70,375.37	6,567,061.30	-3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034,768.46	-110,916,951.36	3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60%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8,781,827.88	1,619,573,617.72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8,236,118.10	1,055,094,452.80	0.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90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283.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078.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081.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24	
合计	228,243.51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6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6%	186,248,385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0%	40,000,000			
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50%	29,990,000			
文细棠	境内自然人	6.71%	26,852,860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亨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1%	8,821,638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广泰进取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8%	7,500,000			
新余顺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3,440,405	3,440,405	质押	1,613,5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稳赢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4%	2,975,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戎健一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4%	2,953,512			
林晓斌	境内自然人	0.68%	2,718,39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248,385	人民币普通股	186,248,385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90,000
文细棠	26,852,860	人民币普通股	26,852,860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亨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8,821,638	人民币普通股	8,821,638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广泰进取1号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稳赢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5,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戎健一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53,512	人民币普通股	2,953,512
林晓斌	2,718,395	人民币普通股	2,718,395
长安基金-广发银行-长安文石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余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均为麦仁刘、黎东成、杨国添、何耀华四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文细棠,文细棠直接持有公司26,852,860股股份,通过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40,00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6,852,860万股股份。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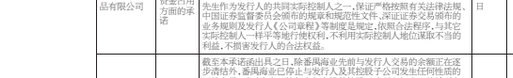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黎东成、麦仁刘、杨国添、何耀华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黎东成、麦仁刘、杨国添、何耀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一个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05月25日	-	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龙仕均、王建辉、曹惠娟、苏炎彪、杨昕、赵建明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龙仕均、王建辉、曹惠娟、苏炎彪、杨昕、赵建明通过顺耀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05月25日	四年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已更名"新余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麦仁刘、黎东成、杨国添及何耀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不存在目前、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间内,不会采取股权、控股、参股、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2011年01月06日	-	正常履行
	何耀华、广东宏仕达机电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迟任达先前与发行人交易的余额正在逐步清结外,迟任达已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新的交易;对于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何耀华先生及迟任达将积极寻找具有同等资质和生产经营能力的非关联采购商、供应商依法交易,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何耀华先生有义务确保迟任达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何耀华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及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它实际控制人一样平等地行使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2011年08月15日	-	正常履行
	麦仁刘、广东华宇鸡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华宇鸡先前与发行人交易的余额正在逐步清结外,除华宇鸡已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新的交易;对于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麦仁刘先生及华宇鸡将积极寻找具有同等资质和生产经营能力的非关联采购商、供应商依法交易,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麦仁刘先生有义务确保华宇鸡切实履行上述承诺;麦仁刘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及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它实际控制人一样平等地行使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2011年08月15日	-	正常履行
	杨国添、广州市番禺海业纸品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番禺海业先前与发行人交易的余额正在逐步清结外,番禺海业已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新的交易;对于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杨国添先生及番禺海业将积极寻找具有同等资质和生产经营能力的非关联采购商、供应商依法交易,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杨国添先生有义务确保番禺海业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杨国添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及规定,依照合